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中国石油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对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将所持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制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7. 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8. 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将中国石

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鉴于目前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拟择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届时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本周期内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中国石化。

9. 2013年11月6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拟在自2013年11月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前述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招股意向书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对照检查。

经自查，现将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1997]66号文《关于授权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批复》，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在昌九公路、银三角立交、昌樟公路平均日交通量相当于或少于四车道7万辆、六车道10万辆的条件下，除股份公司另外书面明确同意的以外，省府不能在两旁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

根据《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之承诺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西省内开展任何业务中，将不与股份公司竞争。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近年来，江西省为了完善路网结构布局，加快了国家干线高速公路和地方加密高速公路建设。省会南昌作为全省核心增长极，系多条高速公路的规划起点，部分相邻高速公路在规划起点（南昌）至一定范围内存在横向距离在50公里范围内的情况。本公司主要受影响路段有昌樟高速公路、昌九高速公路。

二、股权转让政策承诺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府字[2006]45号），省高速集团承诺：提议赣粤高速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

三、收购资产承诺

根据2010年1月19日《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省高速集团承诺：同意启动收购赣粤高速持有的工程公司养护分公司等施工企业股权资产的工作。

截至公告日，该项承诺尚未履行。

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通知》要求，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等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等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承诺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向控股股东借款或提供担保；2. 如因控股股东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或者到期未归还借款本息时，将书面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 增加董事、监事对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表决权；③ 调整财务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 要求董事不得再任；⑤ 要求监事不得再任。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本公司	1. 本公司将待特殊条款解除后按照原价回购，同时遵守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待符合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执行）；2. 如果本公司在计划未来通过挂牌交易处置所持有的资产，将书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并将书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转让协议对外披露出售提示公告。	长期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1. 本公司将待特殊条款解除后按照原价回购，同时遵守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待符合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规定执行）；2. 如果本公司在计划未来通过挂牌交易处置所持有的资产，将书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并将书面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转让协议对外披露出售提示公告。	长期	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5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4-001

##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该项承诺期限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号）要求，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

1.2013年4月本公司分别向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东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航”）非公开发行241,547,927股及457,317,073股A股股票。

东航集团及东航金航承诺：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A股股份。

该项承诺期限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2013年6月本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定向增发698,865,000股H股股票。

东航国际承诺：在本公司H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

认购的公司H股股份。

该项承诺期限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解决房屋产权瑕疵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东航集团投入本公司部分房产尚未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东航集团承诺将尽一切可能使本公司获得作为其出资的相关房屋产权证，完善相关产权过户的法律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东航集团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该项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关于解决房屋产权瑕疵承诺的履约时限存在不符合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披露的规定，按照证监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使本公司获得作为其出资的相关房屋产权证，完善相关产权过户的法律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东航集团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本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该项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关于解决房屋产权瑕疵承诺的履约时限存在不符合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披露的规定，按照证监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控股股东东航